

发行人名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27522.SH	债券简称：17 厦轨 01
债券代码：1780164.IB	债券简称：17 厦门轨道债 01
债券代码：127560.SH	债券简称：17 厦轨 01
债券代码：1780211.IB	债券简称：17 厦门轨道债 02
债券代码：127848.SH	债券简称：18 厦轨 01
债券代码：1880170.IB	债券简称：18 厦门轨道债 02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宜的公告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向定向投资人披露了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汇总数据时存在部分错误，需更正审计报告报表及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更正后的《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对更正事项出具了说明。现将更正后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重新披露，同时对由此给投资者等各方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详细更正情况如下：

### 一、审计报告更正情况

(一) 审计报告【P3】合并利润表中财务费用科目利息费用数据更正情况：

1、更正前：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3,288,034.36	8,192,954.39
其中：利息费用	2,703,167.49	9,066,083.66

2、更正后：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	-3,288,034.36	8,192,954.39
其中：利息费用	2,642,011.93	9,066,083.66

(二) 审计报告【P60】长期借款明细更正情况：

1、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注：本公司以正在建设的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工程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期项下应收账款或收入账户以及账户内的资金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110,000.00 万元。

2、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注：本公司的贷款担保方式为：（1）建设期：信用免担保（2）运营期：借款人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所有的票款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账款，为本项目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审计报告更正对本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事项不影响本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

### 三、审计机构对本次审计报告更正的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信息更正后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将随本公告一并进行重新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18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